

47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林艷秋
電話：2679751#120
傳真：2603189
電子信箱：med79@tncghb.gov.tw

台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4010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46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公文及申請作業須知請至本局首頁>醫療資源>公文附件下載區>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手術及麻醉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下載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謝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線	收文
104.7.2	彙辦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知
PO	擬辦
陳高峯	簽名
1/4	

局長 林聖哲 差假
 副局長 林碧芬 代行